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第二节 正 文.....	5
一、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5
第三节 签署页.....	1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 455 号”《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 的回复，2018 年 3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签订《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通过 TOKA 与杭实集团终止一致行动、TOKA 向协丰投资转让股份、减少 1 名由 TOKA 提名的董事等措施，实现发行人控制权的转变。

2019 年 5 月 28 日，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争议解决机制变更为：双方均出席股东大会并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投“弃权”票；2020 年 6 月 22 日，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补充协议，即双方意见分歧时仍以杭实集团的意见为准。

报告期内，杭实集团和 TOKA 均未对发行人进行并表，系以权益法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会计核算。

发行人以更加独立的姿态面向市场开展经营活动，拥有多项 独立研发的核心发明专利，具备业务、资产、生产经营、人员等 各方面独立性，TOKA 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日趋减弱。

根据申报材料，自 2013 年起，TOKA 与杭实集团、发行人签署了多份协议。

请发行人对以下内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变化情况和认定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2）目前股权结构带来的公司治理相关风险。

请发行人：（1）结合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实现对发行人共同控制后的表决情况，说明双方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情况，是否存在最终实际由 TOKA 控制发行人的情况；（2）结合业务、资产、生产经营、人员等各方面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对于 TOKA 的独立性；（3）TOKA 对发行人股权和治理机构调整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4）TOKA 的年报披露中，对发行人是以联营、合营企业还是子公司进行披露及会计核算，发行人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改变。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 的回复，TOKA 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主要目的是获取投资回报，不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鉴于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的持股比例已形成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且与 TOKA 存在超过 10% 的持股比例差距，发行人不存在面临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控制权稳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TOKA 未来对发行人股份的安排；（2）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

请发行人说明 TOKA 对不谋求发行人单独控制或共同控制是否出具相关承诺，采取何种措施保证控制权的稳定。

1.3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 的回复，杭华有限设立时，合营各方签订的《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合同》及《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章程》即约定，公司总经理由外国合营者推荐，副总经理由中国合营者推荐。

由中方员工担任董事长及副总经理、日方员工担任总经理的管理层设置，符合发行人历史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吸收不同的管理经验。故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仍延续了相应传统，由董事会聘任日籍员工为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请发行人说明日方员工担任总经理的管理层设置是否属于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的规定，董事会选任总经理的权力是否受到限制。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 的回复，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55.33% 的股份，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能够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大部分事项形成有效决策。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前，TOKA 持股比例为 44.67%，本次发行后，TOKA 持股比例为 33.5%，TOKA 所持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一。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说明必须经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股东通过的事项；（2）前述事项是否影响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实现，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上市后再融资和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的影响；（3）对前述影响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发行人是否取得 TOKA 对于支持公司发展和决策的相关承诺，对前述影响事项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1.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 查阅发行人受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共同控制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3. 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房屋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证书；
4. 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5. 对三輪達也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
6. 查阅池袋综合法律事务所（日文原文为“池袋総合法律事務所”）木田卓寿律师（日文原文为“弁護士”）于2020年4月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TOKA常务董事（日文原文为“常務取締役”）、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具的确认；
7. 查阅TOKA公开披露的《有价证券报告书》；
8. 取得TOKA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进行如下回复。

（一）对 1.1 问的核查意见

1. 结合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实现对发行人共同控制后的表决情况，说明双方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情况，是否存在最终实际由 TOKA 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实现对发行人共同控制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对历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均一致，各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亦与双方意见一致，且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不存在投“弃权”票的情形。根据杭实集团与协丰有关一致行动的协议安排，对涉及杭华股份经营管理有关事项出现意见分歧时，以杭实意见为准，且两者合计持有发行人超过 50% 的股份。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在实现对发行人共同控制以来，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且双方已建立积极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不存在最终实际由 TOKA 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2. 结合业务、资产、生产经营、人员等各方面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对于 TOKA 的独立性。

（1）发行人与 TOKA 在业务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独立从事符合国家环保战略方向的节能环保型油墨产品及数码材料、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墨相关产品和印刷解决方案。发行人拥有独立于 TOKA 的完整的科研、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合法、独立拥有所需技术且相应技术水平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技术标准要求，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 TOKA 在不同销售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经营，不存在依赖 TOKA 或与 TOKA 联合进行市场开发的情况，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不存在与 TOKA 共用或相互让渡商业资源的情形。发行人与 TOKA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TOKA 在业务方面相互独立。

（2）发行人与 TOKA 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TOKA 认缴的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生产系统、配套设施，不存在与 TOKA 共同拥有资产的情形，且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 TOKA 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 TOKA 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TOKA 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3）发行人与 TOKA 在生产经营方面相互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营业部、财务管理部、行政部、物流部、生产部、技术部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部门，发行人具备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并形成了独立的生产经营模式。发行人与 TOKA 不存在共用生产人员、设备及场地的情形；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技术，不存在对 TOKA 的技术依赖。

此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虽存在向 TOKA 采购的情形（其中少部分系采购 TOKA 自产的原材料，大部分系由 TOKA 代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的国际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日本，向 TOKA 统一采购相对较为便利，更有利于发行人采购效率的提升及成本的控制，但该等采购并非不可替代，不存在依赖 TOKA 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TOKA 生产经营方面相互独立。

（4）发行人与 TOKA 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选举产生。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有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均未在 TOKA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在 TOKA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 TOKA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

除上述外，本所律师重点关注了发行人在职日籍员工。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职日籍员工共三名，分别为发行人总经理三輪達也、研究部顾问奥仲直太郎和长泽隆，三人均为发行人的全职员工并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未在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公司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鉴于前述日籍员工于任职结束后将返回日本生活，根据日本法律及相关政策的规定，日本公民需要在日本取得工资性收入并缴纳社会保险、年金等，才能在退休后领取退休金及享受相关社会福利，故前述日籍员工部分薪酬由 TOKA 代为支付，并由发行人实际承担。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TOKA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3. TOKA 对发行人股权和治理机构调整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根据池袋综合法律事务所（日文原文为“池袋総合法律事務所”）木田卓寿律师（日文原文为“弁護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TOKA 信息披露负责人的确认，TOKA 对发行人股权和治理机构调整事项签订的相关协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之履行确认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等）已完成 TOKA 内部的审核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构成需要对外及时公开披露的事项。经核查，TOKA 对发行人的股权变动结果已在 TOKA 最近一期《有价证券报告书》（2019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中进行记载。本所律师据此认为，TOKA 对发行人股权和治理结构调整的相关协议已履行 TOKA 内部决策程序及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 TOKA 的年报披露中，对发行人是以联营、合营企业还是子公司进行披露及会计核算，发行人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改变。

（1）日本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日本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如能对决定某公司财务、营业或事业方针的机构进行控制，则将该公司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母公司对子公司外其他公司的财务、营业或事业方针的决定有重要影响的（如拥有子公司外其他公司 20% 以上表决权），应以权益法对相应公司进行会计核算。

根据 TOKA 披露的历年年报，TOKA 将关联公司分为合并子公司和适用权益法核算的关联公司，但未对适用权益法核算的关联公司进行进一步分类，未涉及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等的认定。

（2）TOKA 对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变化情况

1988 年发行人前身杭华有限成立之初，TOKA 持股比例低于 50% 且与杭华有限的国资股东并列第一大股东，TOKA 未将杭华有限纳入合并报表。

2002 年 12 月，杭华有限原第三方股东与 TOKA、国资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杭华有限股权全部转出。股权转让完成后，TOKA 与国资股东分别持有杭华有限 50% 股权。根据 TOKA 出具的说明，TOKA 基于其持有杭华有限股权达到 50% 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认为其符合所适用的会计准则项下的“控制”标准，故将杭华有限作为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3 年 8 月，TOKA 与员工持股平台协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协丰投资转让杭华有限 3.33%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实集团持有 50% 股权，TOKA 持有 46.67% 股权，协丰投资持有 3.33% 股权。该次变动导致 TOKA 持有杭华有限股权比例低于 50%，故 TOKA 于 2013 年 9 月将杭华有限由合并子公司调整为适用权益法核算的关联公司，不再将杭华有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 TOKA 披露的最近一期《有价证券报告书》（2019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TOKA 目前仍将发行人作为适用权益法核算的关联公司。经核查，自 2013 年 9 月至今，TOKA 对发行人的会计核算方式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控制结构调整前后 TOKA 对发行人的会计核算亦未发生变化

2018 年 3 月，根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之约定，TOKA 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进一步下降至 44.67%。前述变动仍未偏离 TOKA 所

适用的会计准则关于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的标准，故 TOKA 在发行人控制结构调整前后未修改其对发行人的会计核算方式。

（二）对 1.3 问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以及发行人各股东签署的重要协议，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日籍员工担任总经理的管理层设置系各股东对公司发展历史情况的沿袭和尊重，不存在相关协议约定或安排，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选聘、替换总经理人选，董事会选任总经理的权力不受任何限制。

（三）对 1.4 问的核查意见

1. 结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说明必须经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股东通过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下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修改公司章程；
- （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含引入战略投资者）；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含分拆上市）；
- （4）变更公司形式；
- （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7）股权激励计划；
- （8）主动退市/重新上市；
- （9）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 （10）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 前述事项是否影响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实现，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上市后再融资和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未超出《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相关内部控制文件的约定、扩大 TOKA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影响力，从而影响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的情形。

根据 TOKA 出具的承诺函，在 TOKA 持有杭华股份股权比例降至 33.3% 以下之前，对于经杭华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杭华股份发展有利、且需经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股东通过的重大事项，TOKA 不会在杭华股份股东大会上投反对/弃权票而使该等议案无法通过。

具体而言，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审议前述事项时，如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投反对或弃权票，TOKA 所持表决权无法单独使前述事项获得通过；如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投赞成票，根据 TOKA 出具的承诺以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实际情况，其较难单独对前述事项的通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不影响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实现，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上市后再融资和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对前述影响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发行人是否取得 TOKA 对于支持公司发展和决策的相关承诺，对前述影响事项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前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发行人已取得 TOKA 对于支持公司发展和决策的相关承诺，有效降低了 TOKA 可能对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产生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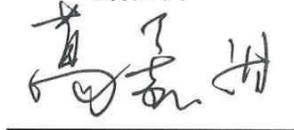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倪俊骥



陈晓纯



葛嘉琪



毛一帆

